

证券代码：836312

证券简称：集美新材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9日以书面通知及通讯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秋鹏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朱瑞倩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、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集美（东莞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资子公司”）为建造厂房项目及购置新设备的资金需要，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 11,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 6 年。由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秋鹏、黄妙如为全资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，全资子公司拟提供粤（2022）东莞不动产权第 0059648 号不动产权作抵押。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，实际发生金额、期限、利率等具体内容以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巩启春、石镇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陈秋鹏先生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9日